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聲請人 黎澤花

相對人 陳萬寶

關係人 新力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源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(即原債務人即關係人新力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)於民國(下同)111年4月20日向其借款新臺幣(下同)4,000,000元，約定於111年6月20日清償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並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(下同)6,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上開借款相對人居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(面額為1,300萬元)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惟陳述略有不符，本件應無債務權轉讓之情形，僅如附表所示不動

01 產現為相對人所有，債務人為關係人，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
02 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9月18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得於10
03 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3年9
04 月20日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於113年10月4日合法寄存送達關係
05 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06 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，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11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3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